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 黃楘斌

電話: 05-3620123 #546

傳真: 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 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400351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:函轉考試院民國104年2月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 表各1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43 940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 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嘉義縣政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 福利科(臺015-02-06) 交09:28:07章

線